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ST工智　公告编号:2025-065

2024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王亮	独立董事	通过与年审会计师沟通情况,以及查阅年审报告内容。本人认为不确定事项较多,整改事项尚未完成。
杜奕良	独立董事	由于公司经营层人员历次变动频繁,交接资料不齐全等原因,导致公司无法获得完整的审计资料,结合此前募投资金未合规处理,投资平台控股日不清,故有关报告的内容数据无法确定真实性。 独立董事已经在此前督促公司经营层利正有关内容,截止至本会议召开之日,公司仍未整改完毕,故本人无法同意该议案,不确定财务数据是否合法真实。
杨敏丽	独立董事	1.本人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履职期限较短,截止董事会开会当天才收到董事会相关决议议案的定稿版本,未能充分掌握议案信息; 2.经多次与审计委员会委员沟通了解,公司由于人员变动频繁且工作交接不及时、不齐全,导致公司内部审计资料受损,未能提供必要的审计资料,部分收入事项未能准确定性及确认; 3.在独立董事向公司发送要求配合审计及相关整改推进事项的督促函后,公司未能实质性推进相关整改工作。综上,本人不能保证年报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因此投弃权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的风险提示

公司独立董事王亮先生、杜奕良先生、杨敏丽女士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上述异议声明敬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尤振审字[2025]第0373号)》和否定意见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尤振专审字[2025]第0096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工智	股票代码	00058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ST工智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沈进长	张玮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东路5号瑞得大厦12楼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东路5号瑞得大厦12楼	
传真	不适用	不适用	
电话	010-60181838	010-60181838	
电子信箱	000584@hgzn.com	zw@hgz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智能制造业务。

根据公司的战略调整,公司智能制造业务主要为围绕工业机器人进行全产业链布局,目前涵盖高端智能装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应用、控股)、工业机器人本体的制造和销售(工业机器人本体、参股)两个子板块。

在工业机器人应用方面,公司专注于智能自动化装备、焊接/连接机器人系统集成核心技术的研发、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专业为汽车、汽车零部件、新能源工业、数字化工厂、机械装备、医疗设备等行业客户提供先进的智能化柔性

生产线,是高端智能自动化装备系统集成供应商。公司高端智能装备制造业务主要由下属天津福臻、上海奥特博格、瑞弗机电(已于2024年9月出表)、哈工易科、柯灵实业等子公司实施。公司的智能装备业务主要为汽车、新能源等工业企业提供智能柔性总拼、

装配系统的研发、设计和制造。

其中:(1)全资子公司天津福臻、上海奥特博格主要从事工业智能化柔性生产线和工业机器人焊接/连接系统应用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并自主研发了完整体系的数字化工厂平台,结合物联网、大数据、机器视觉、数字孪生等先进技术,引领客户进行智慧化转型,帮助企业提升精细化管理能力,并助力客户批量生产高度定制化的产品。汽车车身智能化柔性生产线以工业机器人本体作为基础,以结构化的智能总线技术、自动化控制管理技术、电子检测传感技术和机器人应用技术等为纽带,将原本相互隔离独立的硬件设备、软件控制信息系统和彼此独立的应用功能进行有机结合、融合优化与系统集成,形成彼此关联、智能控制、协同作业的有机整体,实现生产过程的智能化、自动化,并从客户需求出发,优化设计定制,可以帮助客户更为科学、合理地安排生产计划,可以有效实现优化车身生产线的数据采集、多任务混产、自动检测故障等目标,有利于客户生产的智能化改造和转型升级。经过多年发展,天津福臻在智能柔性总拼、高速传输和柔性切换系统、夹具高速柔性切换技术、激光技术、包边技术、冲铆技术、车身轻量化技术及机器人门盖自动智能装配技术等领域形成了较强的竞争力。汽车电池模组 pack 装配智能化柔性生产线以工业机器人本体作为基础,以各种柔性输送技术、自动化控制技术、检测传感及视觉应用技术等为纽带,将硬件、软件和 MES 信息系统有效进行有机结合、融合优化与系统集成,实现生产过程的智能化、信息化、柔性化,并从客户需求出发,从方案规划、前期方案验证、后期项目各个职能有效协同,可以有效实现优化电池装配工艺及生产线的数据采集、多配方多品种兼容混线生产等目标。经过多年的技术储备,天津福臻在模组堆叠、连接片焊接、激光处理技术、电测试技术、气密测试技术、电池包轻量化技术、装配测试技术等领域形成了较强的竞争力。目前,天津福臻、上海奥特博格的主要客户(直接/间接)包括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奇瑞捷豹路虎汽车、长安福特汽车、沃尔沃汽车集团、蔚来汽车、华为汽车、理想汽车、上海大众、广汽本田、华晨宝马、长安汽车、东风柳州、北京汽车、江淮汽车、北京奔驰、汇想新能源、春风动力、得意新能源等国内外众多知名汽车制造厂商、新能源汽车制造厂商、新能源工业厂商及卡斯马、海斯坦普等国际一线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号召力。(2)2024年9月出表的控股公司瑞弗机电专注于白车身焊装主线、地板线、侧围线等自动化要求高的工业机器人焊接/连接系统应用装备制造和服务领域。在汽车领域,瑞弗机电主要提供汽车研发同步工程技术服务,工业机器人焊装设备在汽车白车身领域的设计与制造,白车身质量保证技术咨询服务等,以实现汽车白车身焊接总成及各分总成的焊接定位、夹紧及工位间的输送等功能。基于客户产品多样化、设备投入经济性的要求,瑞弗机电提供柔性工艺设备,多车种共线的项目是瑞弗机电的特长与研发重心。此外,基于成熟的机器人焊接/连接系统应用技术与经验,瑞弗机电亦致力于工业机器人焊接/连接系统在航空航天、军工领域的各类技术应用/自动化装备的研发,参与多种技术改造项目。瑞弗机电主要客户包括法国雷诺汽车(RENAULT)、法国标致汽车(PEUGEOT)、吉利汽车、理想汽车、比亚迪等国内外知名汽车整车制造厂商。(3)控股公司哈工易科则致力于为一般工业领域客户提供机器人自动焊接综合解决方案,其已为特殊车辆、医疗设备、工程机械、船舶、压力容器、钢结构、新能源、制药装备、农用机械、光热发电新能源领域等行业客户提供服务,主要客户有合力叉车、楚天科技、国风塑业、徐工集团、南通勾海车辆部件有限公司、山东安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哈尔滨第一机械集团等。哈工易科坚持以中厚板焊接自动化为主,通过持续技术研发投入实现了快速离线编程技术和焊接技术,有效提升了公司技术水平,围绕一般工业领域开拓了特变电工、中联农机、三一重工、惠生海工、中驰集团等国内优质企业客户。(4)全资子公司柯灵实业是国内领先的清洗机解决方案提供者,为客户特别是汽车行业及其配套供应商定制化的解决方案和服务,满足客户在汽车发动机、变速箱以及新能源汽车电池及变速器壳体、一般工业装备、军用零部件等产品的机加工、装配生产中,对产品的清洁度、颗粒度方面的要求,保障及提升产品质量。

(下转B146版)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5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ST工智　公告编号:2025-07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6,134,976.10	428,186,944.50	-75.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495,287.98	1,375,494.49	-2,17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127,537.23	1,291,787.34	-2,277.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815,033.06	-41,208,272.73	128.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70	0.0018	-2,155.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70	0.0018	-2,155.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7%	0.25%	-9.2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488,290,821.80	3,251,430,226.84	7.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99,451,191.68	327,951,861.35	-8.69%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38,714.72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129,049.0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2,583.59	
合计	-367,750.7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63,812,186.30	93,711,146.19	-31.91%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经营相关的款项所致。
应收票据	96,270,603.39	145,936,680.73	-34.03%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票据贴现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228,583.77	17,359.56	1216.76%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票据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所致。
预付款项	142,660,248.12	70,465,661.56	102.45%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增加采购所致。
其他应收款	125,926,011.36	58,069,986.34	116.85%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支付供应商款项所致
应付票据	19,030,360.46	35,844,431.29	-46.91%	主要系报告期内减少开具的票据所致
合同负债	880,664,588.45	616,380,155.57	42.88%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末将合同负债待转销项税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所致
应交税费	5,872,969.97	17,074,497.00	-65.60%	要系公司受ST影响,2024年银行授信持续下降,公司放宽接单节奏,导致一季度销售下滑,引发缴纳税费减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3,247,944.68	37,181,613.43	500.43%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一年以内偿还的银行借款。
其他流动负债	5,939,264.88	55,474,839.27	-89.29%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末将合同负债待转销项税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所致
长期借款	183,450,000.00	-100.00%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长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利润表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106,134,976.10	428,186,944.50	-75.21%	主要系公司受ST影响,2024年银行授信持续下降,公司放宽接单节奏,导致一季度销售下滑
营业成本	88,635,725.03	377,341,724.99	-76.51%	主要系公司受ST影响,2024年银行授信持续下降,公司放宽接单节奏,导致一季度销售下滑
税金及附加	3,607,604.75	2,586,668.13	39.47%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确认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所致
财务费用	3,515,383.63	10,084,710.75	-65.14%	主要系公司受ST影响,2024年银行授信持续下降,导致支付的利息支出减少
其他收益	638,714.72	2,554,034.83	-74.99%	主要系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减少
投资收益	-1,128,491.54	3,243,101.74	-134.80%	主要系报告期内确认联营公司的投资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	869,640.60	1,626,305.38	-46.53%	主要系报告期内应收款项环账转回下降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123,771.27	-831,453.14	-114.89%	主要系报告期内处置资产所致
营业外支出	150,117.24	84,051.09	78.60%	主要系报告期内罚款支出
所得税费用	-440,551.96	1,965,122.66	-122.42%	主要系所得税费用减少主要系通延所得税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53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无锡联创人工智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84%	59,683,651.00	0.00	质押	33,959,702.00
深圳市长旭佳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5%	38,412,722.00	0.00	不适用	0.00
无锡智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8%	34,838,337.00	0.00	不适用	0.00
曾明鸣	境内自然人	1.15%	8,779,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徐莉蓉	境内自然人	1.12%	8,497,300.00	0.00	不适用	0.00
王妮	境内自然人	1.07%	8,126,550.00	0.00	不适用	0.00
赵蓉	境内自然人	0.93%	7,104,250.00	0.00	不适用	0.00
毛路平	境内自然人	0.92%	7,0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吕艳	境内自然人	0.88%	6,695,400.00	0.00	不适用	0.00
汪梅	境内自然人	0.81%	6,190,800.00	0.00	不适用	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无锡联创人工智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9,683,651.00	人民币普通股	59,683,651.00
深圳市长旭佳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412,722.00	人民币普通股	38,412,722.00
无锡智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4,838,337.00	人民币普通股	34,838,337.00
曾明鸣	8,77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779,000.00
徐莉蓉	8,497,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497,300.00
王妮	8,126,550.00	人民币普通股	8,126,550.00
赵蓉	7,104,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7,104,250.00
毛路平	7,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0.00
吕艳	6,695,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695,400.00
汪梅	6,190,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190,8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无锡智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无锡联创人工智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原为一致行动人,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双方的一致行动协议已于2024年12月21日到期,到期后,双方未续约。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0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江苏哈工海渡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哈工海渡工业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工海渡")股权相关事项

嘉兴大直机器人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并购基金")以现金5,400.00万元对哈工海渡进行增资。哈工海渡第一大股东苏州工大工业机器人有限公司(现名"苏州严格工业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严格")向并购基金承诺,哈工海渡应实现2018至2020年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合计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6,000,000.00元,即业绩承诺期间合计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如业绩承诺期间合计承诺净利润未能实现,苏州严格应在2020年度结束后的六十个工作日内,就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并购基金进行补偿。如哈工海渡未能完成业绩承诺期间合计承诺净利润的80%,并购基金有权要求苏州严格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哈工海渡股权。该等回购系并购基金的一项选择权。经审计后,哈工海渡未能完成业绩承诺期间合计承诺净利润的80%。

2021年6月,并购基金已将其持有的哈工海渡6.80%的股权以18,360,000.00元转让给南京哈工企赋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12月7日、2022年3月30日公司聘请的上海市志致远律师事务所两次向苏州严格发送了律师函。2022年8月2日,并购基金聘请的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向苏州严格发送了律师函要求其于收到律师函90日内履行股权回购义务。2023年12月,公司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苏州严格回购嘉兴大直持有的江苏海渡18.4336%的股权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并向嘉兴大直支付股权回购款。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有关哈工海渡项目起诉苏州严格一案已于2024年03月01日立案受理,案号为(2024)苏0591民初3484号,已开庭审理并增加嘉兴大直机器人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第三人。因诉讼标的已经超过1亿元,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裁定本案移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该案已于2024年6月17日开庭审理,目前仍在一审审理中,法院尚未作出一审判决。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参投并购基金拟转让其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关于公司参投并购基金拟转让其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4)、《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2024-009)、《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2024-019)、《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2024-037)、《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哈尔滨工大特种机器人有限公司股权相关事项

并购基金以现金10,800万元对哈尔滨工大特种机器人有限公司(现名"严格防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严格防务")进行增资。严格防务股东哈工大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名"严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严格集团")向并购基金承诺,严格防务应实现2018至2020年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合计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35,000,000.00元,即业绩承诺期间合计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如业绩承诺期间合计承诺净利润未能实现,严格集团应在2020年度结束后的六十个工作日内,就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并购基金进行补偿。如哈工特种未能完成业绩承诺期间合计承诺净利润的80%,并购基金有权要求严格集团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严格防务股权。该等回购系并购基金的一项选择权。经审计后,严格防务未能完成业绩承诺期间合计承诺净利润的80%。

2021年12月7日、2022年3月30日公司聘请的上海市志致远律师事务所两次向严格集团发送了律师函。2022年8月2日,并购基金聘请的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向严格集团发送了律师函要求其于收到律师函90日内履行股权回购义务。

2023年12月,公司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严格集团回购嘉兴大直持有的严格防务15.6977%的股权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并向嘉兴大直支付股权回购款。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有关严格防务项目起诉严格集团一案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已正式受理,案号为(2024)沪0112民初9327号,因增加嘉兴大直机器人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第三人,该案件已于2024年7月29日开庭审理。2025年4月初,公司收到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案号为(2024)沪0112民初9327号《民事判决书》,经法院判决,本次诉讼判决结果如下:1、被告严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第三人嘉兴大直机器人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业绩补偿款10,800万元;2、驳回原告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86,758.50元,由原告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负担931,137.29元,由被告严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555,621.21元。经综合考虑后,公司已决定不上诉。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4)、《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2024-018)、《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2024-037)、《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2024-042)、《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2024-099)、《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2025-028)、《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并购基金差额补足义务相关诉讼事项

公司于2017年12月与广州大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大直")、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资管计划管理人代表"鲁城济南一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长城证券")合作投资嘉兴大直机器人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并购基金",公司作为并购基金劣后级有限合伙对优先级合伙人长城证券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公司于2023年8月收到长城证券寄送的《差额补足通知书》,要求公司履行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差额补足义务。公司在收到通知书后立即向并购基金管理人广州大直发函督促其召开合伙人会议商议基金清算及对苏州严格、严格集团提起诉讼要求其支付股权回购款及业绩补偿金事项以回笼资金支付长城证券差额补足款项。

2023年10月,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起诉状及传票(案号:(2023)粤0304民初46551号)等诉讼材料,长城证券就上述差额补足事项向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履行差额补足义务,支付投资本金差额补足款94,043,706.57元及相应的投资收益,并支付本金及投资收益的违约金。上述案件已于2023年12月6日开庭审理,公司于2024年9月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3)粤0304民初46551号)。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提起上诉,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案号为(2025)粤03民终4180号,该案已于2025年3月31日开庭审理,目前法院尚未作出二审判决。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2023-114)、《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2024-136)、《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2025-024)。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关于现金收购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70%股权的事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快速进入市场前景广阔和具有一定准入壁垒的军用光电产品、军用非标准仪器设备、航空器材等军用产品领域和军工行业,并充分发挥公司在高端智能制造的累积优势,强化人工智能和机器人技术赋能军工制造,增强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现金收购刘延千持有的江机民科67.9626%股权,吴宇英持有的江机民科1.4348%股权,李博持有的江机民科0.2009%股权,丁海英持有的江机民科0.2009%股权,杜研持有的江机民科0.2009%股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购买江机民科7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84,000.00万元。该交易已获得国防科工局于2021年5月10日下发的批复文件(科工计[2021]464号),该批复文件的有效期为24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现金收购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70%股权的公告》(更新后)(公告编号:2021-080)、《关于现金收购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7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关于签署现金收购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70%股权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2023年7月底公司收到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起诉状及传票(案号:(2023)吉02民初45号)等诉讼材料,刘延千先生就其与公司、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之间的以民间借贷纠纷为案由的诉讼案件向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法院对公司持有的天津福臻100%股权(5,100万元)及海宁我耀100%股权(20,000万元)进行冻结,冻结期限为三年。

2023年9月公司收到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3)吉02民初45号之四),经审理,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刘延千先生的起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民事裁定书》已正式生效,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10)。

2023年11月,公司收到吉林市丰满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起诉状及传票,刘延千先生向吉林省吉林市丰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按照公司与刘延千先生、江机民科及江机民科原股东签订的《收购股权协议书》和《补充协议》向其支付补偿金2,910万元(3,000万*97%=2,910万元)、违约金5,626万元(5,800万*97%=5,626万元)。

庭审后,刘延千撤回了要求公司向其支付违约金5,626万元(5,800万元*97%)的诉讼请求。2024年3月,公司收到了吉林省吉林市丰满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于判决生效后三日内一次性给付刘延千违约金2,910万元。为维护公司利益,最大程度减少公司的损失,公司已提起上诉,已于2024年6月11日、2024年7月12日二次开庭,2024年8月,公司收到了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刘延千已申请强制执行,案号为(2024)吉0211执1258号、(2025)吉0211执恢105号,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针对与刘延千的诉讼二审判决、国防科工局批复失效一事,公司认为江机民科收购交易已无法推进,因此公司决定终止该募投项目。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收购江机民科)终止的议案》,该议案也在2025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终止"现金收购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70%股权项目"是根据实际情况审慎作出的合理决策。上述决策有利于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终止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的变化和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截至目前,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目前处于冻结状态,各方至今未就终止事宜签订协议。公司已经向江机民科股东支付28,999.99万元,江机民科的工商变更尚未办理。根据《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收购股权之补充协议》,公司计提股权收购事项3,000万元违约金。公司将积极筹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2024年3月13日、2024年6月28日、2024年8月7日、2025年1月2日、2024年1月18日、2025年4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3)、《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05)、《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收购江机民科)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5、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江西省宜丰县同安矿产品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安矿产品")、济南创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南创捷")、济南市新旧动能转换招商引资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南新旧动能基金")、福建平潭越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凡投资")、李奕森、深圳市俊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俊东")合计持有的江西期兴矿业有限公司70%股权,收购同安矿产品、济南创捷、济南新旧动能基金、越凡投资、李奕森、深圳俊东合计持有的江西兴锂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并拟向芜湖市芜湖三山区芜湖经济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鉴于公司2022年度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公司2022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了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须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确认,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后,公司可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目前,公司正在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解决保留意见所涉及的相关事项。结合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各交易方正就交易的终止事项进行磋商,因涉及多方,公司将根据磋商结果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92)及每月披露的进展公告。

6、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资产被冻结事项

受相关诉讼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海宁我耀部分银行账户、公司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公司持有的天津福臻100%股权(5,100万元)及海宁我耀100%股权(20,000万元)被冻结,公司子公司海宁我耀所有的坐落于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文苑路西侧、高新路南侧的土地使用权【产权证号:浙(2019)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77531号】被查封。具体诉讼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资产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

2023年8月,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就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宁我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海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冻结了公司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及海宁我耀部分银行账户。2024年6月,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与海宁我耀已签署相关和解协议。因公司未按照和解协议履行付款义务,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已申请执行。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0)、《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关于签署和解协议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公司管理层在得知相关诉讼及资产冻结情况后高度重视,积极与各方、法院等方进行沟通、协商,以采取有效措施争取尽快解决上述诉讼纠纷。截至目前,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部分账户仍处于被冻结状态。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以及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8)、《关于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以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以及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关于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以及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4)、《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7)、《关于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以及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5)、《关于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以及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67)、《关于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及公司、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78)、《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83)、《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92)、《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93)、《关于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账户被扣划及新增账户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关于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关于公司、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及公司部分银行账户新增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关